

债券代码：155448

债券简称：HPR 融侨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PR 融侨 1，债券代码：15544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融侨集团发布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二四”或“原告”）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对融侨集团及公司之子公司河南长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启置业”）、河南融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融侨实业”）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本案”）。公司于 2025 年 8 月收到民事起诉状、郑州中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中二四主要诉讼请求如下：

- 1、请求判令长启置业支付原告欠付工程价款 125,816,959.68 元及欠付工程价款利息暂计为 7,276,938.4 元（利息以 125,816,959.68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年期 LPR 标准，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 2、请求依法确认原告在长启置业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就本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请求判令河南融侨实业、融侨集团就长启置业应向原告支付的工程款及利息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保全担保保险费，保全费 5,000 元；

5、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影响分析

《公告》称，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应诉，争取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HPR 融侨 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核实，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醒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并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同时，中金公司提示持有人务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的交易规则，合法合规进行债券交易，不得开展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